平,但治療過程隱含風險,因此病人對治療有所不滿的情況時有發生。 以下是一些投訴醫護人員的常見例子: 沒有為病人提供及時治療或看護; 沒有將病人轉介至與病患相關的專科醫生; 沒有解釋治療程序,以及沒有知會病人治療所涉的風險; 沒有為病人提供其他治療選擇; 診斷失誤; 手術後在病人體內留下手術儀器; 沒有為病人安排跟進診治或進一步測試; 延誤診斷; 未經病人正式同意進行治療; 用藥失誤; 手術過程粗疏; 延誤轉介至專科醫生; 診所或醫院出現系統失誤; 使用未經消毒的器具; 人工髖關節置換術出現早期失敗; 分析X光片、檢查和其他測試結果時誤診; 在醫院受感染; 不理會用藥禁忌仍為病人注射疫苗。 請緊記,治療效果不理想不足以支持閣下指控醫護人員疏忽。閣下不能因為接受一連串治療後未有 痊癒, 便指控醫生出現醫療疏忽及索償。 甚麼是醫療疏忽? I. 甚麼是醫療疏忽? 香港的醫療服 務普遍達到很高水平;不論是公立或私營醫療服務,每年均各有數以百萬計人士使用。縱使醫護人 員如醫生、外科醫生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醫生、牙醫、護士和醫護助理為我們提供優良服務,訓練 有素的醫護專才仍有時會在治療過程中出錯。 醫護人員沒有做到應做的,或做了不應做的,所提供 的醫療服務低於認可的醫護執業水平,導致病人受傷或死亡,便會視為專業疏忽,亦即醫療疏忽。 大部分個案均涉及某種醫療失誤。如一名病人在接受某個療程時,治療出錯,而病人所接受的照顧 水平低於一般已受訓的醫護專才應提供的合理水平,便有可能引致醫療疏忽的索償個案。 醫療疏忽 事故一旦發生,涉及的醫護人員,其表現及行為將會與他/她的同業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所展現的技 能及專業水平作比較。若醫護人員採用的程序,與專科醫護人員普遍採用的程序無異,法庭便會以 專科醫護人員的水平來評定他。 請緊記,如治療效果不理想,病人亦不能濫用「醫療疏忽」這理由 來展開法律程序。一般而言, 閣下不能純粹因為醫護人員沒有治癒閣下, 而指控該名醫護人員疏忽 ,並提出索償。一名病人如要因醫療疏忽申索,他/她必須因未達標準的醫療水平而身受其害;而有 關傷害本可因醫護人員或醫療機構的合規行為和沒有疏忽而避免。 香港醫務委員會 III.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要保持醫療專業的水準,並將之發揚,以保障病人權 益,提升醫生的道德操守,秉持並推進專業水平。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香港法 例第161章)成立,一直負責管理執業醫生的註冊、處理執業資格試、頒布專業指引、訂定專業守則 、行使權力規管醫生的紀律,以及回答醫生和公眾的一般提問。 本港所有註冊醫生均受醫務委員會制訂的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」規管。 所有註冊醫生均須遵守守則, 如有違反, 可面臨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行動。 我可在甚麼情況下,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? IV. 我可在甚麼情況下,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? 醫生 及醫護人員治療病人時,肩負照顧病人的責任,然而,醫生並沒有責任治癒每一個病人。醫生的責 任是在治療過程中,為病人施予合理的專業技巧和照顧。一般而言,只要醫生所做的,是依據認可 為合適的做法而行,即使其他醫生在治療相同病症或傷患時做法可能有異,該醫生亦不會被視為疏 忽。 若醫生無故不跟從慣常做法行事,因而導致有人受傷,該醫生便很可能沒有履行「謹慎責任」 (duty of care),亦會被視為疏忽。 在裁定醫生是否失責時,必須確立以下三點: 在治療時, 有一般慣用的醫學實務程序可供依循(即有先例證實可行或已獲認可醫學團體承認);及 負責治療的醫生沒有採用上述的實務程序,及 行內擁有正常技能的人,如以一般謹慎程度行事,都 不會採用涉案醫生所用的治療方法(例如醫生忽略治療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、或施行的治療方法是 任何一名合理醫生不會採用的)。 不過,很多治療或手術不但沒有一致「普遍及認可的治療程序」 ,不同學派更可能對某一特定的疾病或傷患,有不同的治療方法。如醫生依照某一學派的方法治療 病人,即使另一學派對其所採用的方法持相反意見,該名醫生亦未必要就疏忽負上法律責任。法庭 會考慮所有證據,包括相關醫學報告的解釋,以裁定被告有否疏忽; 而作出最終裁決的是法庭,並 非醫學專家。 如病人的健康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,即除了相關醫生懷疑疏忽外,還有多於一個因素 導致病人出現傷患或病症,病人須證明醫生的懷疑疏忽行為對其傷患有著重大影響,申索個案才能 成立,病人才可獲全數賠償。 病人因醫療事故而受傷害,通常會情緒波動,感到不快;責怪醫生似 乎是唯一可做的事,病人或會因此忽略病患本來的嚴重程度和治療通常涉及的風險。 無論閣下多深 信醫生理應在醫療事故中受責,閣下亦必須接受,這個信念並不能與法律相題並論。閣下必須在可 能性的權衡下,證明以下幾項,申索才能成立: 治療過程出現嚴重錯誤,而其他稱職的醫生不會犯 上這種錯誤。閣下所指控的事項,包括傷患和引致的損失,均屬真確; 該醫生(或其他醫護人員)沒有向申索人履行謹慎責任; 醫生(i)沒有履行謹慎責任,(ii)致使申 索人受傷及損失,或是導致申索人受傷及損失的主要原因,亦即出現疏忽。 有人認為,病人受治療 後出現不良反應,便可就醫療疏忽成功索償,這想法未免有點出錯。涉及醫療疏忽的申索個案須審 視的事項更為複雜,例如所涉的護理水平及有關執業醫生的表現。 申索個案的重點並不在於所涉護 理所帶來的後果,而是在於護理達至甚麼水平。申索人須要證明所涉的護理水平,低於已受訓專業 人員應有的水平。病人不能只證明他們接受了低水平的護理或治療效果欠佳,他們必須能夠證明, 不理想的治療效果是源於專業醫護人員的粗劣表現,這稱為「因果關係」,一般亦需要以一名專家 證人的證據作為論證基礎。要證明醫生的行為與病人所受的傷害有直接關係,這一部分通常是醫療

投訴醫護人員的常見例子 II. 投訴醫護人員的常見例子 病人接受治療時,十分倚重醫生的專業水

須從治療閣下的醫生或機構,取得和整理治療過程中的所有相關醫療紀錄及筆記。之後,閣下須將 這些紀錄交予一名獨立的醫學專家,並諮詢這名專家的意見,以決定治療是否涉及醫療疏忽。 以下是閣下所需的資料: 可能要為醫療疏忽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之聯絡方法: 順時序列出事件的經過,這些事件均致使閣下認為閣下有理據就醫療疏忽提出申索; 治療的詳情及所引致的不良反應; 閣下曾向相關醫生或機構投訴的文件; 其他可支持指控的相關文件或詳情。 普遍來說,閣下須證明如由另一名稱職的醫生執行相同程序, 便不會出現在治療期間曾出現的錯誤,這一點對醫療失誤索償成功與否,尤其重要。閣下須證明治 療未達至可接受的水平,導致病人受損害。 如閣下不確定所接受的治療,是否足以支持閣下就醫療 疏忽提出索償,以下概括了一些或可引致申索的常見情況: 施行預料之外的手術; 骨折,但沒有被發現; 在醫院留醫時受感染; 錯誤處方藥物導致損害; 永久傷殘; 病症惡化至無藥可醫的地步; 持續痛楚; 康復時間較醫生原來預期的為長; 失去工作或自我照顧能力; 整形手術期間出錯; 麻醉後仍然清醒; 絕育或結紮手術失敗; 腦部受創或失憶; 出院後不久須重新進入急症室; 癌症誤診; 手術出錯導致身體承受永久傷害。 參考上述情況後,如閣下認為醫療疏忽看似成立,閣下應在採取法律行動前,向相關醫護人員或醫 療機構發出投訴信,詳述閣下的關注。如閣下沒有收到回覆或和解建議,閣下便可考慮聯絡專門處 理醫療疏忽申索的律師,尋求協助。 醫療疏忽申索可以是複雜的案件,因此律師須盡可能採集最多 資料,以支持閣下的申索。如律師向潛在的被告索取紀錄時遇到困難或拖延,閣下的律師可在有需 要時向法庭申請判令,要求潛在被告披露或提供相關的筆記或紀錄。 若閣下申索的賠償金額高於港 幣3,000,000元,閣下必須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;申索金額低於港幣3,000,000元的案件由 區域法院審理;小額錢債審裁處則會處理申索金額低於港幣75,000元的案件。 由於醫療疏忽是人身傷害的一種,閣下可閱覽「人身傷亡」一頁,參考所涉及的法律程序。 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,是否存在時限? VI. 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,是否存在時限? 涉及醫療疏忽 的訴訟屬於人身傷亡訴訟,因此申索須於「由訴訟因由產生」的日期起計之三年內,或由申索人對 傷害「知情」的日期起計之三年內展開。 一般而言,一名成年申索人的申索時限,是由訴訟因由產 生的日期(即涉及醫療疏忽的事件發生的日期)起計之三年內,或由申索人得悉醫療疏忽當日起計 之三年內,以較後日期為準。如申索人是一名未夠18歲的兒童,三年的申索時限會在其長大至18歲 當日才開始計算。至於神智不清的申索人,三年的申索時限便會在其恢復清醒當日才開始計算。 然而,法庭亦可行使酌情權,容許進行訟訴,而不受上述的三年期限所限制。 我可以申索到多少錢? VII. 我可以申索到多少錢? 每宗案件的情况各有差異,並沒有兩宗案件完 全一樣,因此難以估算就醫療疏忽成功申索的案件,可涉及多少賠償金額。 一般情況下,法庭在處 理醫療疏忽申索及計算賠償金額時,會考慮醫療疏忽曾引致的財務開支、將來的財務開支及所構成 的痛楚及苦難,亦會考慮訴訟起計的收入利息、因醫療疏忽導致的財務損失以及訟費。 賠償的主要 目的是以金錢彌補申索人,假設醫療疏忽沒有發生的情況下,申索人本可享受的一切。可補償的常 見範疇包括: 涉及非致命事故的申索 涉及致命事故的申索 我們建議閣下應諮詢律師的意見,仔細了解如何安排及提出申索賠償。 涉及致命事故的申索 涉及致命事故的申索 a) 殮葬費用 b) 喪親悲痛的補償, 現時為港幣231,000元 c) 失去依靠的損失 指受養人(如有)如死者的子女、配偶及父母因失去依靠而蒙受的損失。有關賠償會參考死者家庭 的實際支出及收入來計算,並會考慮受養人的年齡。 d) 財富積累之損失 評估有關賠償時,會參考 死者身故時所擁有的資產價值,以及如死者沒有遭遇醫療疏忽事故並自然離世,其本可累積的資產 價值。有關計算亦會考慮死者實行的任何儲蓄計劃,或假設死者自然離世,其實行儲蓄計劃的可能 性。 e) 喪失服務 有關申索基本上由在生的配偶提出,並根據在生配偶提出的證據,證明死者曾協 助處理家務,例如煮食及照顧子女。若在生配偶能證明受養人(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)蒙受經濟損 失,是由身故配偶去世而不能再盡其義務所引致,便可得到賠償。這種經濟損失申索的例子之一, 是花費聘請家務僱員,以處理本應由身故配偶負責的家務。 f)以上述賠償計算的利息 g) 申索人的訟費 修訂日期: 2020年, 02月, 27日 涉及非致命事故的申索 涉及非致命事故的申索 a)因痛楚、受苦及失去生活樂趣的損害賠償 法庭在評核相關的損害賠償額時,會考慮申索人的年 龄、過去及目前的健康狀況、必須住院的時間、接受手術或治療的次數及種類、儀表或外貌的創傷 以及心理狀況。法庭亦會參考與案件情況相約的案例,並以此作為衡量損害賠償額的指標。 b) 收入損失 申索人有權視乎其傷勢的嚴重程度,就休養期間的一切收入損失,以及醫療疏忽事故發生 後,因傷導致的一切或部分收入損失,提出申索。在決定賠償收入損失金額時,申索人的年齡及類 似工種員工的,收入亦是參考因素。申索人在醫療疏忽事故後賺取的任何收入,亦會被納入考慮之 列,以評估申索人因收入損失而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。 c) 其他專項損害賠償(雜項開支) 申索人 有權就醫療疏忽事故引致的其他合理開支獲得賠償。常見的開支包括住院、私家醫生、購買滋補食 品及交通費用。有時,申索人可以就特定需要,申索其他損害賠償,例如購買特定康復器材的開支 ,這將視乎申索人的需要及闡述需要時是否合理。 d)以上述賠償計算的利息 e)申索人的訟費 修訂日期: 2020年,02月,27日 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時,我可否申請法律援助? VIII.

疏忽申索最困難的部分。 如何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? V. 如何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? 首先,閣下

就醫療疏忽提出索償時,我可否申請法律援助? 2. 法律援助 2. 法律援助 醫療疏忽申索案件涉及的醫療及法律事項是普羅市民難以理解的,故申索一般較為艱難。律師通常會受聘,為案件提供意見。若閣下支付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,閣下可考慮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。署方將會審查閣下的資產(財務資源)以及案情(閣下是否具充分理據提出訴訟)而決定是否批出援助。閣下可閱覽「法律援助」一欄以取得更多資訊。

法律援助署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,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(如有需要)服務。 法律援助適用於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的索償案件,或因醫療、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案 件。任何人士只要涉及上述情況,例如閣下因醫療疏忽受害,不論閣下是否香港居民,亦可申請法 律援助。只要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,而又具有充分理據去提出訴訟或抗辯,便可獲法律 援助。 資產審查 「資產審查」的目的是要評核申請人的財務資源。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,財務 資源的上限為港幣260,000元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將其每月可動用的收入乘以12,再加上其可動用 案情審查 「案情審查」的主要目的是確立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申索或抗辯理由,或給予申 請人法律援助是否合理。除考慮勝訴機會外,若法援署署長認為裁決無法執行,例如對訟一方並無 投購保險,又沒有具價值的資產,可拒絕批出法律援助。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出法律援助時,也會適 當考慮有關案件對申請人有多重要。 1.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.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這項法律援助計 劃旨在為「夾心階層」人士提供法律援助。「夾心階層」人士是指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規定的上限(即港幣260,000元),但又不超過港幣1,300,000元的人士。 此計劃適用於涉及人身傷 害或死亡案件的索償,或因醫療、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申索的案件,有關索償額很可能超過6 0,000元。計劃亦涵蓋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提出的申索,索償額則沒有設定上下限。申請人必須先 繳付1,000元的申請費,並在接受法律援助後,再繳付65,000元的中期分擔費。如閣下在案件中勝訴 , 閣下須從討回的損害賠償/補償金中支付法援署署長在案件中代為墊支的所有開支及訟費, 包括未 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訟費。此外,閣下亦須在討回的賠償中扣除10%,用作撥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 金。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達成和解,扣除的百分比會減至6%。 香港律師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IX. 香港律師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香港律師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協助因意外受傷及索償而需協助的 市民大眾。熱線在2013年5月設立,由個別義務律師為意外受害者提供不超過四十五分鐘的免費法律 諮詢服務。 閣下可親身致電服務熱線(電話號碼: 8200

8002),或由任何一位年滿18歲的親戚或朋友代表閣下致電查詢。 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,早上9時至下午5時30分。辦公時間過後及公眾假期期間,熱線會啟動錄音留言服務。

切勿尋求索償代理協助處理申索 X. 切勿尋求索償代理協助處理申索 索償代理不但沒有專業資格,亦不受制於任何專業守則。索償代理會資助受害人追討賠償,包括支付訟費及其他款項,然後要求受害人討回賠償後,將其中的一大部分付予索償代理。 索償代理的財政來源不明,向他們繳付的賠償金亦沒有強制受保險涵蓋。在本港,意外賠償是以實際損失為評核基礎,但由於尋求索償代理協助的受害人須將部分賠償付予索償代理,他們會得不到合適的賠償。傷勢較重的受害人更有機會取不到足夠賠償,以支持他們的生活。 索償代理訂立的合約一般涉及包攬訴訟,並不能執行。在本港,助訟(包攬訴訟的罪行較助訟嚴重)屬刑事罪行,索償代理會面臨起訴。聘用索償代理將有可能影響意外受害人獲得最佳賠償的機會,意外受害人應直接尋求律師或法律援助署協助。 處理醫療疏忽申索案件同時需要法律及醫護專業人士的知識,閣下應尋求具資格及聲譽的律師行服務;這些律師均擁有處理這類案件的豐富經驗,這對閣下尤其重要。有關律師行應可向閣下提供專業意見,包括閣下是否合資格提出申索,以及如何整理證明文件及將之呈堂。他們知道如何展開索償訴訟;若他們認為閣下的理據充例,便會等應代表務下展開申索程序。 問與答 XI. 問與答 1.

如我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投訴一名醫生,會發生甚麼事? 1.

如我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投訴一名醫生,會發生甚麼事? 閣下向醫務委員會投訴後,投訴會先由委員會主席及初步偵訊委員會審議。如需召開公開聆訊,委員會可能會在有需要時,邀請閣下以證人身份宣誓作證。閣下可能需要出席聆訊,回答委員會成員及涉案醫生的代表律師之提問。

醫務委員會可作出不同判罰,例如對有關醫生發出警告或譴責,或在嚴重情況下吊銷醫生的註冊。 閣下應明白以下幾點: 委員會只獲授權處理註冊醫生的專業失當個案;

委員會不能頒令有關人士向投訴人作出金錢賠償; 如有關醫生在治療期間疏忽,受害人除了可向委員會投訴外,亦可同時採取法律行動,向有關醫生提出民事賠償申索。

上述資料載於醫務委員會的刊物「醫務委員會如何處理投訴」。 如閣下想投訴註冊牙醫,可向香港 牙醫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訴。閣下可閱覽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刊物「對註冊牙醫作出申訴,以取得更多 資料。 2. 我可如何向治療我的診所或醫院索取醫療筆記及紀錄? 2.

我可如何向治療我的診所或醫院索取醫療筆記及紀錄? 閣下可向有關醫護人員、診所或醫院要求查閱資料,並支付特定費用,以取得相關的醫療筆記及紀錄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第19條,該醫護人員(醫生)、診所或醫院是收集及保存病人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,有責任在收到要求後40天內,向相關病人提供其要求索取的資料。 如診所、醫院或醫生拒絕提供閣下的診斷和治療紀錄,閣下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,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他們不合規定。任何資料使用者(在這情況下,即涉及的醫院或醫生)沒有遵守相關條例,可被判處罰款

或監禁。 3. 我該如何決定醫生在進行治療或手術時,是否履行「合理程度的技術及謹慎」? 有沒 有特別的準則可供考慮? 3. 我該如何決定醫生在進行治療或手術時,是否履行「合理程度的技術 及謹慎」?有沒有特別的準則可供考慮? 閣下應參考一名醫生在治療時的醫學知識水平,來決定該 醫生的技術水平和對病人的謹慎程度。由懷疑醫療疏忽事故發生常日至法庭審訊常日期間,即使醫 學或醫療知識曾有進步,都不會納入考慮之列。另外,與其他國家的醫學知識或執業標準相關的證 據,亦未必適合套用在香港的醫生身上。 此外,閣下亦應參考涉案醫生的專科範疇,來決定該醫生 的技術水平和對病人的謹慎程度。專科醫護人員必須在其專科範疇內,達到行內一般稱職的專業人 員之水準,但毋須與行內最具經驗或最出色的專業人員水準一樣。在釐定「一般稱職的專業人員」 之水準時,閣下應向擁有相關專科資格並且客觀的醫學專家,尋求意見。 4. 我是病人,醫生要求 我簽署一份「同意書」,以表示我同意接受有關治療或手術。如果我簽了該同意書,但有關治療或 手術其後導致病情惡化,我還可以向該醫生索償嗎? 4. 我是病人,醫生要求我簽署一份「同意書 」,以表示我同意接受有關治療或手術。如果我簽了該同意書,但有關治療或手術其後導致病情惡 化,我還可以向該醫生索償嗎? 醫生為病人檢查、診斷或處方一系列治療或其他療程前,必須先取 得病人的同意。然而,單憑同意書上的簽名,並不能證明同意書有效。一份有效的同意書須符合以 下三個基本要求: 病人有能力明白醫生的建議; 病人有足夠的相關資訊,以作出有依據的選擇; 病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;單憑同意書上的簽名,並不能證明同意書有效。 醫生開始為病人進行治 療或手術前,必須取得病人的有效同意,尤其是病人須在醫院接受治療或手術。若病人是十六歲以 下的兒童、不能充分理解事情的人士或智障人士,醫生便須在進行治療前取得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 同意。 一份已簽署的同意書僅代表病人簽署了這份同意書,並不表示該病人一定明白同意書上建議 的治療方法有多重要,或該治療方法可帶來甚麼後果。病人必須知悉其同意進行的治療之性質和目 的,同意書才能生效。因此,即使病人簽署了同意書,亦不能妨礙病人就醫療疏忽向醫生索償。